重庆市涪陵区武陵山乡人民政府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以来，我乡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行政监督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和能力，为保障和促进武陵山乡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我乡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在区依法治区办的具体指导下，2022年我乡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力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宣传力度不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做到常抓不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具体表现在：

**（一）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村（社区）书记为成员的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逢会必讲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做到“四个亲自”，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的各项工作及时安排和督促，积极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二是**认真组织学习，树牢法治观念。通过召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在学习强国APP竞学等方式，系统学习宪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系列文件精神的思想自觉性和行动自觉性，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二）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决策前的调查研究，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注重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继续强化重大决策的审查制度，在涉及乡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始终坚持由业务部门提出议案，分管领导先期审查，最后提交乡党委班子讨论决定的制度和程序，防止了行政决策的随意性，提高了行政决策的水平。

**（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一是积极建立健全了一整套较完整的政务信息公开办法、细则及相关各项制度，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二是在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传统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每月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内容进行公开，按时更新政府信息，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透明度。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

**（四）注重公正，依法依规办事**

我乡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方面，坚持做到严格、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严谨地开展各项依法行政工作，工作实效显著，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有序。**一是**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建立一体化办事规范和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通过主动审查、被动审查、重点审查等方式坚决纠正违法违规问题，切实增强备案审查实效，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三是**加强重大事项决策合法性审查。乡党委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对全乡的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重大事项，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进行决策前合法性咨询论证，审查并集体讨论决定。

**（五）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我乡开展了普法工作，开展了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防止电信诈骗、防养老诈骗、禁毒宣传等系列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0条，各村（社区）宣传横幅21条，接待法律咨询50余人次，营造了“法在我身边”的法治氛围，较好地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收到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六）以人为本，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妥善处理群众信访。2022年，我乡以解决重点疑难问题为突破口，明确了重点案件领导包挂、村（社区）干部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信访条例》，规范信访程序，维护信访秩序，落实信访责任，综合运用法律、政策、教育、行政等手段，办理信访事项17件，网上代理40件，群众满意度评价100%。**二是**依法调处矛盾纠纷。设立乡综治中心一个，每个村（居）设立综治站点1个、培训法律明白人3人，注册重庆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平台用户800余人，全面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工作。各村（社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94场次，排查出矛盾纠纷37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5件；开展领导公开接访101场次，解决群众实际问题107件。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全年成功调解一般纠纷24件、疑难纠纷46件、司法确认纠纷1件，接受电话咨询和当面咨询法律问题共200多人次解释有关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拆迁补偿等多项法律问题。

**（七）创新形式，加大培训**

**一是**加强培训，提升工作能力。为提高干部的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我乡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组织干部学习法律法规，大力倡导干部自学，积极引导工作人员学法、守法，树立严格的依法办事理念，不断增强我乡干部法治政府建设意识，做到合法行政、合理行政、权责统一、高效便民，促进我乡形成一个依法办事、公平公正的良好局面。**二是**坚持全方位多形式宣传教育。深入宣传贯彻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6月法治宣传月、“6.26”国际戒毒日等重要时间段，通过村民大会、微信群、党员大会等宣传《民法典》《防诈骗知识》《宪法》《疫情防控知识》，悬挂宣传标语30余幅，发放宣传单8000余份，切实增强全乡群众法制观念。

**（八）依法防控疫情，保障群众安全**

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实施村“网格化”疫情防控管理，在各村社区、场镇、商店等场所张贴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倡议广大群众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完善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机制，为稳定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优质高效的政法公共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执法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乡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如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执法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组织全员法治培训学习次数较少，部分干部职工对普法工作思想不够重视，法治学习主动性、自觉性不够。主要原因：重建设轻法治，将主要精力放在疫情防控、项目建设上；学习重形式轻成效，深入开展法治培训少。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使目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得到改进和解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建设**

乡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按照“主要领导抓总、分管领导抓块、职能部门包项、领导小组协调”的原则，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针对在法治政府建设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分管领导抓落实，认真制定和落实整改目标措施。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要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创新民主决策形式，扩大群众的参与度；建立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力度，充分调动法制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法制机构工作人员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努力当好政府及部门领导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

**（二）加强学习宣传，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意识**

进一步抓好各部门、村（社区）对《涪陵区贯彻落实〈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任务分工清单〉的细化落实措施》、《涪陵区2022年度全面依法治区考核实施细则》的学习宣传，使领导干部充分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执政、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自觉性。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专题法治讲座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法制专题讲座，提高学习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三）加强政府层级监督，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

完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和完善监督管理办法，提高政府的执行力；整合行政监督资源，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过错责任追究。